

附件：

韶关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补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36号）以及《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农〔2012〕2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全市所有配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养殖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场）进行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和其他环节的病死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要在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监督下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以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进行处理。

二、补助标准。对养殖环节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场）每

头给予 80 元补助，由中央、省、地级市和县级财政承担。其中中央财政承担补助经费 40 元/头、省财政补助 24 元/头、市县各承担 8 元/头。

四、补助程序。

（一）畜主报告。养殖场（户）发现有病死猪（含不明原因）的应立即将病死猪隔离，同时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对委托无害化处理厂（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户）还应告知无害化处理厂（场）。

（二）核实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报告后，及时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或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核实，并监督指导畜主或无害化处理厂（场）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以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委托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核实确认，但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应代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三）建立档案。县级或镇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要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拍照存档。对委托无害化处理厂（场）处理的养殖场（户），当场填写《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附件 1），由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场）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三方签字确认；对自行处理的养殖场（户），当场填写《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附件 2），由养殖场（户）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双方签字确认。同时，养殖场（户）应在无害

化处理档案或《养殖档案》中详实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要与所填写的《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相对应，以备查。

（四）拍照要求。无害化处理时进行摄像或拍摄照片需清楚表现以下内容：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耳标号、处理日期、畜主和监督人员的签字确认等，可以按以下方法进行：①将病死猪按顺序排放整齐，以便于分辨、记数和审核。②取一张空白纸作为标签，记录下无害化处理日期、处理病死猪数量，并请畜主和现场监督人员签字。③将填写好的标签放置于排放整齐的病死猪上，进行摄像或拍摄照片④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时再进行摄像或拍摄照片。⑤委托无害化处理厂（场）处理的，还应有病死猪装载、运输、卸载、处理全过程监控记录。

（五）审核材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对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场）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查验《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信息与佐证材料相符情况，对佐证材料不足的不予补助，对审核通过的，应将《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及对应佐证材料按月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六）逐级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汇总审核后的《县级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每月汇总统计表》（附件3），于每月2日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上月统计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汇总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对发现存在数据不合理的地区要仔细进行复查，经审核无误

后形成《地级以上市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附件5），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10日、7月5日前将统计表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七）发放补助。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将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按程序下拨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核发补助，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或无害化处理厂（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是国家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而实施的重要政策。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按要求配套县级补助资金，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二）准确核实无害化处理数量。生猪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场）负责人是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病害猪数量的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是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第一监管责任人，对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金额的真实性负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局建立无害化处理工作核查机制，定期对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场）进行核查。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全覆盖

监督抽查。

(三) 强化资金管理。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属专项资金，严禁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挪用。对违反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定的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场)，取消补助资格。若生猪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厂(场)不按规定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群众举报有宰杀、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行为，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核查无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视情节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取消该场所当年补助资格。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的监督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原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韶关市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韶农〔2015〕15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委托无害化处理厂)
2. 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养殖场户自行处理)
3. 县级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每月汇总统计表
4. 县级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每半年

汇总统计表

5. 地级以上市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
统计表

附件 1:

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 （委托无害化处理厂）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批）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无害化处理厂（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无害化处理 时间	本期生猪 饲养量	本期无害化 处理数量	无害化处理方式					养殖场 （户）负 责人签名	无害化处理厂 （场）负责人 签名	监管人员 签名
			深埋	化制	高温处理	化学处理	其他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养殖场（户）留存，一份无害化处理厂（场）留存，一份交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定。

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号：

养殖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无害化处理厂（场）负责人身份证号：

无害化处理厂（场）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 （养殖场户自行处理）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批）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无害化处理 时间	本期生猪 饲养量	本期无害化 处理数量	无害化处理方式					养殖场（户） 负责人签名	监管人员签名
			深埋	化制	高温处理	化学处理	其他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养殖场（户）留存，一份交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定。

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号：

养殖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填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县级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每月汇总登记表

(20____年____月)

_____县(市、区)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户)负责人身份证号	养殖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本期生猪饲养量	本期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无害化处理方式					是否委托无害化处理厂(场)处理
							深埋	化制	高温处理	化学处理	其他	
县级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注: 1. 属于养殖小区的, 其名称可与行政村或自然村相同。

2. 委托无害化处理厂(场)处理的应填写无害化处理场所名称。

3. 本表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填写, 会同级财政部门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单位盖章(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4:

县级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每半年汇总登记表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批）

____县（市、区）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户）负责人身份证号	养殖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本期生猪饲养量	本期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无害化处理方式					是否委托无害化处理厂（场）处理
							深埋	化制	高温处理	化学处理	其他	
县级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注：1. 属于养殖小区的，其名称可与行政村或自然村相同。

2. 委托无害化处理厂（场）处理的应填写无害化处理场所名称。

3. 本表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填写，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单位盖章（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5:

地级以上市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批)

____市

县(市、区) 名称	本期生猪养殖场 (户)数量	本期生猪饲 养量	本期病死猪无 害化处理数量	其中委托无 害化处理场 所处理头数	无害化处理方式				
					深埋	化制	高温处理	化学处理	其他
地级以上 市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注: 本表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填写, 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单位盖章(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年 月 日